

珲春市人民医院制氧系统维保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0773-2541GNJLFWCS1108

签约地点：珲春市人民医院

甲方（需方）：珲春市人民医院

乙方（供方）：长春赛思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 2025 年 5 月 28 日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）对甲方采购项目招标结果和磋商文件（项目编号：0773-2541GNJLFWCS1108）的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1. 合同项目

1.1 合同服务清单：

序号	报价项目	内容和标准	报价	备注
1	现场服务人员费用	现场配备值守人员 3 名，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操作证（R1），24 小时在岗值守，值守人员需按照制氧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管理规定的服务记录：维修记录、保养记录、巡检记录；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、检验、校准、保养、维护并留存记录，及时进行分析、评估，确保医疗器械，制氧特种设备处于良好状态。	15000 元	月
2	服务所用设备价格	每年对各机组进行一次 A 级检修保养（包含检修保养所需更换的配件）	248000 元	年
3	服务所用消耗品价格	每季度对两台制氧机组进行损耗备件更换	60000 元	年
4	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	生产厂家现场技术支持不少于 6 次，生产厂家对现场维保人员现场技术培训不少于 6 次，另厂家也随时提供远程技术指导	34700 元	年
8	其它费用	无	无	
	合计		357700 元	
服务总价			357700 元	

本合同总价含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全部服务。

2. 合同总价

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拾伍万柒仟柒佰元整，即 RMB¥：357700 元，该合同总金额是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。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。

总价（元）	不含税金额（元）	税率	税额
354158.42	354158.42	1%	3541.58
合计金额	叁拾伍万柒仟柒佰元整，（小写）：357700 元		

3. 合同期限：自签约之日起一年。

4. 合同组成

详细价格、服务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。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响应文件、澄清记要、成交通知书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5. 服务要求

对珲春市人民医院制氧系统进行全年维护保养工作，内容为：分子筛制氧机 30 立方米机组 1 台、分子筛制氧机 20 立方米机组一台、5 立方米液态氧储存罐一组、1.2 立方空气压缩机两组、空气干燥塔两组。制氧设备气体出口至楼内各楼层气源表入口处，巡检养护等。

6. 服务的验收

提供符合国家医疗器械，制氧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管理规定的服务记录：维修记录、保养记录、巡检记录；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、检验、校准、保养、维护并留存记录，及时进行分析、评估，确保医疗器械，制氧特种设备处于良好状态。

7. 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每个月月末支付上个月份的维保款项。每月贰万玖仟捌佰零捌元即 RMB¥：29808 元。

每月单价（元）	不含税金额（元）	税率	税额
29512.87	29512.87	1%	295.13
合计金额	贰万玖仟捌佰零捌元整，（小写）：29808 元		

8. 不可抗力

- 8.1 不可抗力指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。
- 8.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，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。在此情况下，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服务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。

9. 违约与处罚

- 9.1 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服务，每拖延一天，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%的违约金。
- 9.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绝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%的违约金。
- 9.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%的违约金。
- 9.4 乙方未能提供服务，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%的违约金。

10. 合同终止

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，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。

11. 法律诉讼

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则由项目服务所在地（珲春市）仲裁机构仲裁或项目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（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）。受理期间，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。

12. 其他

12.1 本合同正本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。

12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处理。

甲方：珲春市人民医院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约代表：

地址：吉林省珲春市森林山大路 2618 号

电话：0433-7509411

传真：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6 月 日

乙方：长春赛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梦溪

签约代表：马梦溪

地址：长春市绿园区景阳大路
3333 号明翰国际 1619、1620 号房

电话：13500893749

传真：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6 月 日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长春锦程大街支行

账户:

账户: 22001310600055000175

